

卐卐卐

德國

勞働動員

方 秋 葦 著

軍政部陸軍經理雜誌社印行

陸軍經理雜誌國防叢書之二

德國勞動動員

方秋華著

陸軍經理雜誌社印行

自序

我本着「知彼知己」這個原則，最近編著了兩本小冊，一爲「德國的機械化部隊」，一爲「德國勞動動員」把德國國防設施作一個介紹。

但，我必須首先聲明：我對於希特勒主義是向抱反對態度的。我之介紹德國國防情況，其目的在供我國的參攷和研究，絲毫沒有替希特勒主義宣傳的意味。同時必須說明的，就是德國的勞動動員，並不是希特勒所創造的。

德國的勞動動員有它成功的價值，它在全體性戰爭中發生了有力的作用。我們的國家，現正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抗戰，這本小冊子的介紹不無意義吧？我是這樣想。

方秋葦序於陪都三〇、十一、十、

德國勞動動員目次

第一章 興登堡計劃與全體勞動動員運動

第二章 第一次歐戰時的勞動服務制度

第三章 戰後的自動勞動服務制度

第四章 納粹統治下的強迫勞動服務制度

第五章 勞動服務的事業範圍

第六章 結論

附錄一： 德國國家勞動服務法

二： 勞動服務的精神（希爾士校）

德國勞動動員

方秋葦編著

第一章 興登堡計劃與全體勞動動員運動

當第一次歐洲大戰爆發的時候，很少人實在覺到這場衝突將如何與從前的戰爭全然不同；從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這四個年頭，足以證明一個全新的歷史觀念——「全體戰爭」的觀念在逐漸發展。在這嶄新的觀念下，各交戰國政府，都漸次感覺這次戰爭之結果若單靠以打仗爲本職的良好軍隊，和勇敢的軍事領袖，遠不如依賴無限制的勞力和物質之利用，尤其德國政府和軍事領袖，認識這個觀念最爲深切。

本來，在上一次戰爭中，德國在物質上軍事上的準備，是駕乎各國之上的。他們的鐵道系統，與軍隊的調動，極相關聯。一開戰就有十三條雙軌鐵路，通到西部邊境；五天可以開出五百五十列車橫過萊茵河上的鐵橋。軍隊的集中與展開，全賴鐵路的關聯與配合，這是德國參謀本部縝密規劃的成功。至於陸海空的軍隊，可算是訓練最精紀律最佳的勁旅。就是龐大的後備軍，也經過嚴格的訓練；因之，德國軍事首腦部在開戰之初，毫不遲疑地將他們拋擲到前線。站在德國金字塔之頂點的爲參謀本部，其工作人員因爲經過嚴格的挑選和訓練可

其專門知識與手腕，是無與匹敵的。此外，還有一團能征慣戰的軍官團，都是上駟之材。這般軍事領袖，雖然常常夜郎自大，非常殘暴，可是嫺熟韜略，並渴欲保持他們引以自豪的勝利口碑。輔助這般高等將領的，尚有許多下級士官。他們都富於軍事學識，並善於駕馭士卒。

以這樣精強的力量，適足使它能夠左右一切。然德國失錯計算戰爭的時間會延長四年之久；國內潛在的勞力，沒有全副用之於戰爭；同時自國的物質供給，也不能持續一個長期的廣大的戰爭。所以結果德國依然是戰敗了。但這個情勢，早在一九一六年就被德國軍事首領部認識清楚。興登堡將軍（Von Hindenburg）和他的參謀長魯登道夫將軍（Von General Ludendorff）於一九一六年九月向帝國政府提出有名的「興登堡計劃」（Hindenburg-Programm），建議盡量提供人力於戰爭，並且主張為適應戰爭，在社會、財政、經濟各方面，施行一種非常緊急的辦法。興登堡將軍這個卓絕的見地，當時並不為德國政府中人所贊同。後來經過魯登道夫將軍的奮鬥，和他自己的堅持，內閣才決定於十一月在國會提出「祖國輔助勤勞法」（Der Vaterländische Hilfsdienst）在十二月五日，正式通過頒行。這是德國在戰爭中開創勞動服務以補助兵役的導源。

像這樣重要的一件事情，在上次歐洲戰爭的戰史中，以及一般研究德國勞動服務制度的書刊中，很少記載它的經過。在這裏我想引證興登堡和魯登道夫的「自傳」有關節略，以說

明其經過。

「……戰爭把責任擺在我的身上，人們最後的力量也得貢獻並可使之運用。這無論在前方服行軍事工作或在後方服行政府及國內軍隊的特別勤務，統是一樣的。每一個人只要在一個位置爲祖國服務，是必須儘量發揮他的力量。」

「一九一六年九月，最高統帥部已首先向帝國總理建議儘量提供人力。這建議的意見，很明顯是每個人的力量在戰時應屬國家。因此，每個德國人自十五至六十歲，均有服役的義務。而這種義務，是以一種限制擴張到女子。這樣一種服役義務，能適用於軍隊的兵役義務，或在國內的勞動義務。」

「對於作戰制定勞動服務爲服役義務，是有很大的精神上的意義。適合古代日耳曼的正當解釋，使每個德國人在這個嚴重的時期，爲祖國服務。這許還有附帶的一個大的實際利益，就是國家掌握職業勞動者的報酬關係。要之，軍人每日必須把他的生命打賭，而許多未參加戰爭的人，能生活在安全環境中，做任何一種工作；這是戰爭應鳴不平的一件事。而軍人也是這樣感覺到的。」

「單獨制定普通服役義務，附及勞動義務，是不夠用；因此必須顧慮明確的利用勞動服務者的力量，並使其不脫離國家關係。這種措施的意義，我很明白是強烈干涉國家的經濟的，及私人的生活。因之，國會及全體人民，必須擔負連帶責任。一九一六年

十月三十日，特別請求帝國總理擬議這種方案。我希望內容本身，或許準備主張這普遍服役義務的偉大思想，並由此鼓舞國民研究彼尚能以何種力量貢獻於國家。照于時國家「內閣不向這條路線進行。當時我還極端信仰德國人民及德國的勞動者。戰爭蔓延我們全部生活中；這是勞動者也必須與聞的場合了。我相信以後他們或許要大澈大悟，對於他們及祖國威脅的危險，是與最高統帥部處在同樣的境地。並要比以前所有的危險還來得多。德國勞動者出了很多的力，並還能夠再出力。」

「結果，在兩個月以後，經過最高統帥部許多新的極端不快的逼迫，內閣才決定於十一月在國會提出祖國補助勤勞法，這在十二月二日通過了。我們想稍許有點補充；這種法規在實際上，特別是由它的實施方式僅是一個畸形的產物，這與我們要求全體人民為祖國服務，及因此獲得軍隊的補充與軍隊及國內的工作力，一點沒有想到。」

「婦女也沒有在這個法規之內；她們為在工作方面補充男子，及把田間的男子解放出來。」

「我對於在帝國議會會議的經過，只能表示遺憾。當最高統帥部方面一再的大聲疾呼，這是攸關德國存亡的時候，而內閣與國會以及國民的一大部份，還沒有瞭解現代國民戰爭的形態，及其一切的要求；並且也從沒有見到為最後勝利，他們必須在軍事上共同出力的意義。」（見魯道夫將軍著「大戰回憶錄」戴堅譯本 P. 137—140）

從魯氏的回憶中，我們可知站在金字塔頂點的德國軍事首腦部，對於戰爭是具有如何的警覺性。他們提出全體國民應爲國家義務服役，實具有超越的偉大思想！現在我們更進而引證興登堡將軍的回憶：

「我用全部心血，參與了關於戰爭祖國補助勤勞法的建議。照我的希望，在祖國困難的時期中，不但一切可以武裝，而且一切可以勞動的男子，甚至於婦女，都應該自己去爲大事業服役，或被動地去服役。我相信有了這個條例，不但足以喚醒各人身體的力量，而且足以喚醒道德的力量；那都是我們在戰時可以應用的。這個條例（指祖國補助勤勞法——葦註）的最後的形式，自然是很不相同；結果比我們想像的小得多。因爲這種失望，我們抱歉我們沒有根據已有的法律基礎去求我們的目的，像別人所擬議的一樣。我原來想通過了這條法律，可以給全體德國人民一個深刻的印象有有力的示威，因而使我忽略了已有的內政狀況的勢力。（當時德國內閣和議會充滿了失敗和反動的情緒——葦註）最後那條例是成立了，可是建築在內政買賣的基礎上，不是建築在深刻的愛國情緒的基礎上。」

「有人責備最高統帥部，說它因爲「祖國補助勤勞法」和所謂「興登堡計劃」的要求，在社會財政和經濟方面，引起了過於鹵莽的辦法。其結果到國家革命，甚至到革命以後都還看得清楚。這種責備是不是正當，我應該交給將來的與現代黨潮毫無關係者去。」

判斷。不過有一點我現在要指出來：在我們作戰期中，缺乏一個作戰用的訓練好了的經濟參謀部，異常明顯。」（見「興登堡自傳」魏以新譯本 P. 201—202）

興登堡將軍在德國是一個典型的正統軍人。他一生不攪入任何黨派和政潮。他忠於祖國，為全體國民服務。從他少年服役至晚年充任元首止，都是這個態度。他這種「在祖國困難時期中，不但一切可以武裝，而且一切可以工作的男子甚至於婦女，都應該自己去為大事業服役，或被動地去服役」的偉大思想，希冀能制定一個動員全體國民服役的法律，却未成功，配合不上軍事需求，在戰史上實為德國一大遺憾。但因為他的要求成立了「祖國補助勤勞法」，創導了自由的勞動服務制度，在歷史上又不無貢獻！

第二章 第一次歐戰時的勞動服務制度

德國勞動服務，導源於第一次歐洲大戰期間，已如上述。現在在這裏且舉出下面的兩種現象。

第一種現象，是在大戰期間，國家爲幫助出征者之家族的業務，規定十五歲至十七歲的少年們，從都市赴鄉間，以無報酬而行農事的協作，這個原爲志願制，故可視爲後來不久所產生的自動勞動服務之濫觴。

他一種現象，即依據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法律所制定的「祖國補助勤勞法」的勞動服務。這制度並沒有滿足軍事首腦部的要求；但作爲義務制實施的一點上，也許有成爲後日勞動服務前身的意義。依「祖國補助勤勞法」的規定，凡年滿十七歲至六十歲未被徵服兵役的男子，完全要接受軍事首腦部的意志；其服務情形，直與正式軍隊動員戰場的場合一樣。

法律賦與陸軍部統制國民勞動補助的責任。於是在陸軍部內設置一戰時局，掌管其事。該局內部組織分爲下列六課：

- 一、戰時補充課；
- 二、戰時作業課；

德國勞動動員

德國勞動動員

三、武器彈藥調製課；

四、戰時原料課；

五、輸出輸入課；

六、國民給養課；

此外，平時屬於內政部管轄的職業介紹機關，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以後，也劃歸陸軍部管轄。

至於祖國補助勤勞法十二項，其內容，可分述如下：

(一)目的

一、增大武器彈藥或其他軍需品之製作力，使對軍事行動發揮最大之效果；

二、國內工業如對軍事上及國民生存上無關重要者，則停辦之。成績不良之事業，亦分別加以合併，或裁汰，或改善，以使戰時經濟機能充分活動；

三、國民內有不務正業或惡勞貪逸之遊民，依其志願或用強制使其服役，爲國效勞，以達總動員之目的；

四、凡不適宜於製造武器彈藥之重大勞役者，使其改任適當之勤務；務使國內無一不勞動之國民，以收舉國一致遂行戰爭之效果。

(二)勤務之種類

一、各種與軍事有關之經濟機關之勤務；

二、對於國民給養上有直接間接關係之勤務；

三、官丁之勤務；

四、類似官丁組織機關之勤務；

五、軍事工業之勤務；

六、農業之勤務；

七、林業之勤務；

八、看護傷病者之勤務；

九、其他對於軍事行動有關之勤務。

(三) 對祖國補助勤勞法有服務之義務者

凡屬德籍之男子，由年滿十七歲至六十歲止，未被召集服役者，不問其階級及職業，均有服役之義務。但婦女無此義務。

(四) 勞力之調查

各機關凡有對於軍事有關之事業者，當勞力不足時，得徵集有勤勞義務者補充。各機關對於有勤勞義務者有無服役之資格，或其服役人數是否不使超過必要之程度等事項，而在各軍團管區所編成之委員會決定之，如各機關有對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戰時局所指定之

德國勞動動員

10

中央審判所訴請之。

上述之委員會，係由校將一（委員長）高等文官（內一人由營業監督署派出）雇主及被雇傭者之代表各二人組織之。

（五）有勞動義務者之就役方法

對有勞動義務者必須先行公告，使其志願效勞。如有不聽召集者，由各補充委員會（聯隊區）使其就役，委員會由將校一（委員長一高等文官），雇主及被雇傭者之代表各二人組織之，當會議中可否同意不召集時，由委員長取決之。

凡接到委員會之催告書者，須於二週內報到求役。如逾二週後仍不請求役務，則由委員會以指令指定之。但此種指令，在可能範圍內預參酌其年齡家族關係住所健康狀態及過去之作業等。不願就役或不能就役者，如受委員會強制使行服役時，得提出申訴，由在軍國管區之委員會審判之。

（六）關於勤勞者移動之規定

對於勤勞義務者，以不使其轉移役務為原則。若現在之役務轉移於其他役務時，須由雇主發給解雇證，如雇主對於勞工不給解雇證時，勞工得向委員會訴告之。

上述委員會通常設在各補充委員會區（聯隊區），委員長由戰時局委任，委員由雇主及被雇傭者之代表各三名組織之。此兩方代表中，各設二名為常務，其他各一名係由勞工所屬之

職業團體派遣。經過委員會之審判，認為離役有充分理由時，由委員會給與證明書，此證書與雇主之解雇證有同等之效力。

無雇解證而離役者，在其離役後之二週內，不得由其他雇主雇用。若其再受雇，則其勞工移動役務之自由，頗受顯著之束縛。惟以工資及勞動條件為理由時，得准勞動者轉任工資較高之方面。

(七) 勞動委員會

凡屬於補助勤勞性質內之性質團體，如滿五十人以上之男女勞工，得常設勞動委員會。此委員會之委員，由成年勞工中以直接無記名選舉法選舉之。勞動委員會得將勞工之希望及要求，通告雇主與之商議。

上述兩項委員會，如有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人員，對於雇主有所希望或要求時，雇主有與之開會商議之義務。

(八) 關於雇主與被雇傭人爭議之調停辦法

雇主與勞動委員會關於勞動條件發生爭議未見解決時，依第(六)項所述之委員會（關於解雇證問題者）調停之。

雇主及被雇傭人如一致要求調停時，得以兩當事者所屬職業團體（工業裁判所鑛產業裁判所商人裁判所或某組合之仲裁所）為仲裁機關判決之。如兩當事者有一方缺席，或不答辯

時，亦得判決之。此對爭議事件雇主或被雇傭人不得參與判決。若有一方不遵，或未設勞動委員會之地方，如雇主與被雇傭人對於勞動條件發生爭議時，亦得召集委員會調停之。農業之勞動者與此同，惟鐵道業務者除外。

爲雇主者，如對仲裁判決不服時，得依被雇傭者之請求，給與正當之解雇證。被雇傭者如對仲裁判決不服時，不得依判決理由請求發給證明書。

(九) 關於勞動問題之調查

戰時局或委員會，對各機關以通告或直接請求，具報該機關之勞工事項或工資或作業狀態時，該機關務須具報情形，而戰時局有委任人員調查作業之權限。

(十) 關於不任勞役者之懲處

如犯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禁錮，及一萬馬克之罰金，或僅罰金，或加以拘留：

一、如受委員會（第五項所述者）指定業務，無重大的理由，而不服從，甚且拒絕勞役者，

二、無解雇證而已離役之勞工，在其離役後之二週內，不得由其他之雇主雇用，有違反此規定，雇用此項勞工者，

三、各機關如對戰時局或委員會要求具報該機關勞工情形時，有不依所定時間具報，

或故意偽造及陳述不充分者。

(十一) 集會及組織團體

對於從事於祖國補助勤勞者，不得限制其在法律上所容許之結黨集會權利。

(十二) 本法之實施與議會

關於本法之實施，由議會選出十五名議員所成立之委員會得諮詢贊同或通報，同時對於戰時局有要求說明之權。

據上分析，可知凡未能徵服服役的一部男子，都徵課一種補助祖國的勞動服務了。關於推行勞動地方的選擇，是任意的，只要是不和普通自由勞動的契約相抵觸便得了。這個法規規定的內容，雖尚距離德國軍事首腦部的要求很遠，但「此項法規在友軍及敵人方面可作爲估計我們戰爭意志大爲增強的徵象，並以之爲實在的理由」。(魯登道夫著「大戰回憶錄」P. 140)，這對於當時德國戰爭助力之增進多少是有些貢獻。

但相反的一面，是此項法規頒佈後，到處所發生毛病，須加研究。最顯著的現象，是被法律召集的補助勞動者，其服務的職業，比較依法召集入伍的士卒的待遇要豐厚。這種矛盾，在同一軍事機關和軍隊中，表現得很明顯。因此，給予一般軍人以不良的印象，致釀成對入伍服役畏避的心理。尤其自戰綫臨時歸來的軍人，他們以在都市依「祖國補助勤勞法」而服務之實際狀況，與本人在戰綫的境遇比較，頗懷不滿的意圖。回到戰綫後，并加以宣傳。

德國勞動動員